

順民意押後表決 遞補制不容否定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政府雖然宣布押後表決遞補機制，但不代表遞補機制在法理上在道理上有什麼可議之處，而是為了讓社會更廣泛地討論，是順應民意的決定，而建制派不論在支持遞補制或進行公眾諮詢等問題上，始終以民意及社會利益為最大考慮，這次政府開展諮詢，建制派適時反映民意功不可沒。但要明確的是，反對派為了政治目的罔顧社會的穩定去不斷發動違法違憲「公投」，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黨及政府都不可能視而不見，聽之任之，堵塞漏洞是天經地義。反對派怎樣挖空心思地玩嘢，遞補制就如緊箍咒般將他們緊緊箍死，在保護公帑不被濫用的同時，也防止他們樂此不疲地操弄補選制度，作為政治鬥爭，對抗中央政府的工具，這點不容否定。

政府司長唐英年昨日與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見面後宣布，暫時不會在下星期三表決遞補機制的條例草案，並會在七月至九月以政府的草案作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市民意見後，會於下個立法年度內，恢復及完成立法工作。

社會目前最大的分歧，不在於遞補制是否要推行，而是希望有更充分的諮詢時間，讓市民能夠發表意見。建制派議員在支持遞補機制的同時，也一直聽從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最終成功促使當局開展兩個月的諮詢，表現出負責任的從政者作風。而且，建制派支持諮詢的目的，是為了令方案更加完備，更能堵塞補選的漏洞，符合主流民意的期望。相反，反對派雖然都建議押後表決，但目的是為了推倒立法建議，將來可繼續發動違法違憲「公投」，與社會期望及市民利益相違，昨日一眾反對派議員還在記者會上自鳴得意，如此不問是非、不識羞恥，讓社會都見識到他們的醜態。

大多數市民都理解，遞補制並非是要剝奪市民的投票權，令市民不能再在補選中投票，也不是為了通過改制令一些政黨派別得益，而是要堵塞去年「五區公投」所暴露出來的漏洞。事實上，「五區公投」對本港最大的危害並不是一億多的公帑，雖然一億多可以做不少有利民生的事情，但最嚴重的是，「公投」無中生有「製造」了一個所謂的「公投」制度，違反了《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是公然挑戰《基本法》，挑戰中央的行為，不僅會對兩地關係造成緊張，更可能導致憲制危機，對本港禍害深遠，此其一。

「公投」禍害深遠 不能聽之任之

其二是「公投」為反對派提供了一個操弄政治的工具，下屆立法會選舉後，只要有一名「超級區議員」辭職，反對派便可借全港性的補選進行各種各樣的「公投」，就不同政治性議題進行表決，將對社會產生極大的迷惑性，以為香港真的有所謂的「公投」制度，之後什麼樣的政策也可「公投」一番，延誤各項政策落實之餘，也會造成社會的撕裂，各陣營在補選時互相攻訐，香港還怎麼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而且以反對派的思維習性，未來的「公投」議題很可能會涉及內地的內政，以香港干預內地，「平水干犯河水」，屆時將衍生大量的爭議，令社會長期處於政治化的環境，反對派自然可大撈政治油水。

遞補制是目前最有效的做法

所以，當局便從制度上着手修補，現行的遞補制是參考各個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或地區而來，為確保比例代表的精神得到貫徹，在補選時都會採用遞補制自行填補。這套制度用在香港更有多一層意義，就是補選被遞補取代了，黃毓民、陳偉業、何俊仁、梁家傑等反對派要藉補選變「公投」，將沒戲可唱，他們辭職是他們自家的事，要自行辭職職位也不能阻止，就讓選民在選舉時作出裁決。他們怎樣挖空心思地玩嘢，遞補制就如緊箍咒般將他們緊緊箍死，在保護公帑不被濫用的同時，也防止他們樂此不疲地操弄補選制度，作為政治鬥爭，對抗中央政府的工具。正如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坦言，若非有議員「玩嘢」，就根本毋須考慮遞補方案。誰是罪魁禍首必須清清楚楚。

市民反對藉補選玩嘢的民意相當清楚，始終好像民主黨般一年後又公然今日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路線朝令夕改的並不多見，去年補選的極低得票率已經說明了選民取向，就算今日再來一遍也是如此，這是連反對派也不能不承認，否則就不用以什麼「剝奪投票權」來作為反對的理由，正是不敢回答借補選「玩嘢」的指控。今日反對遞補制的反對派議員必須向市民交待，是否認同違法違憲的「公投」，是否會繼續參與其中，如果他們都說「公投」是不合理，現在又反對堵塞那就是「黨格分裂」，與民主黨是臭味相投，這樣再討論下去也是沒有什麼意思。因為他們都是一班為政治罔顧社會利益的政客。

台灣特偵組於6月30日起訴李登輝、劉泰英，理由是李登輝在2004年訪問南非時，應允捐贈1050萬美金，並指示「外交部」若無預算，先由「國安局」「奉天專案」的錢代墊，「國安局長」殷宗文加以配合，李登輝再將「外交部」歸墊款交由劉泰英成立台綜院，李登輝、劉泰英因此被依貪污罪的侵佔公有財物、洗錢罪起訴。

特偵組起訴消息披露後，震撼朝野與海內外媒體，畢竟台灣已有一位卸任「總統」陳水扁因貪污判刑坐牢，如今90高齡的李登輝被起訴，至少有10年徒刑，若再加上之前馬英九因台北市長特別費案被起訴，雖然最後無罪定讞，但連續三位政府領導人被起訴，畢竟舉世罕見，如果依法治觀點而言，當然有其正面意義；正如美國總統尼克松涉入水門事件，對美國民主也具「創造性破壞」作用，尼克松最後被特赦而逃過劫數，但尼克松對美國民主的最大貢獻是：此後繼任總統發生弊端，新聞界一律加上「門」字，為來者戒。

「政治打壓」不具說服力

李登輝被起訴，最後結果如何，目前言之過早，但有了陳水扁被起訴判刑的前車之鑑，社會輿論必然會以更嚴格標準加以檢驗，在尊重法治、程序正義、毋枉毋縱三原則下，「李登輝審判秀」登場，除了司法程序必須走完以外，場外的政治解讀與角力也會同時捲入，替難分難解的政黨對立、藍綠對抗增添更多激烈元素。

台聯黨主席黃昆輝在第一時間回應，表示這是李登輝高喊「棄馬保台」發酵，「馬英九以司法進行政治鬥爭」。證諸台灣各黨政治人物涉入官司，無罪者必高呼「司法公正，還我清白」，有罪者必大喊「司法不公，政治介入」，黃昆輝的作為應作如是觀。正如若干媒體會解讀這是馬英九表現魄力，其實馬英九何來如此氣魄？現任檢察總長黃世固固然來自馬英九提名，但上任後的黃世固如同「自走炮」，在法界一向被視為「六親不認」，馬英九如何敢作任何指示？因此，將李登輝被起訴硬說成是「政治打壓」或「政治介入」都是各執立場的反應，並不具絕對的說服力，除非有具體人證、物證，否則只是「徒託空言」、「郭公夏五」、「街頭巷議」而已。

震撼力不低於大水災

然而李登輝在公元2000年卸任至今已11年，為何如此重大案件此時才起訴？在陳水扁執政8年期間，「李扁關係」眾所皆知由裡裡相惜乃至貌合神離，最後相互指控而交惡，「大人們」在頭頂上如膠似漆或視如寇仇，檢察系統在狀況未明時出招，無異如同「自殺炸彈車」自毀前程，聰明如前任檢察總長陳聰明者，一動不如一靜，當然不願表態或有任何動作，更何況下層的檢察官，誰有如此膽識起訴李登輝？在「檢察一體」封閉文化下，李登輝的「國安密帳案」自然沒有任何下文。

2008年二度政黨輪替，局面為之改觀，對檢察體系的「機構效應」已降低，加上陳水扁被審判間為了脫罪，也把李登輝的「國安密帳案」拖下水，「要死大家一起死」，以陳水扁的位階與身份，特偵組也非偵辦不可。說穿了就是政黨不斷輪替的正面效應，「君子之澤，五世而斬」，韓國前總統全斗煥、盧泰愚被審，不正是多次政黨輪替後才會出現的變局。

以目前台灣「藍綠再度對決」政治生態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固然我們尊重或理解「泛藍暴走族」或「泛綠暴走族」各執一詞的攻防，但正如耶穌所說：「凱撒歸凱撒，上帝歸上帝」，對於李登輝未來所將面對的司法程序，「司法歸司法，政治歸政治」，我們應以平常心面對。但是，「李登輝大審」所引起的政治效應，還有6個半月就要舉行「總統」及立委選舉，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還是隨時會再引爆的活火山，目前難以預估；是馬英九、蔡英文誰得利，必須隨着審判的進行以及當事人的反應而定；正如台灣每年夏秋颶風、水災，對政治人物就是一個嚴酷考驗，端視當事人危機控管能力而定。「李登輝大審」的震撼力，絕不會低於一個強度颶風與大水災。

中國對南海諸島領有權不容挑釁

鄭海麟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教授

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主權是不容爭辯的事實。

面對美國暗中操縱，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南海爭端所面臨的國際形勢越來越複雜，中國除提出嚴正抗議和交涉之外，應採取更多的有效和積極的措施來維護中國的領土和主權。

一、緣起

據報載，近期以來，由於越南當局在南海爭議水域採取一系列的挑釁行動，加上美、日等國從中挑撥，使南海爭議水域的局勢迅速惡化。日前，美國國務卿希拉里與日本外相松元剛明舉行了美、日安保磋商委員會會議，決定把「聯手牽制中國」納入雙方最新的共同戰略目標，明確要求中國停止在南海對他國船隻採取「妨礙行為」。日本外相松元更點名批評中國「導致地區緊張」。美、日此舉引發中國外交部的嚴正警告。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崔天凱6月22日呼籲美國，正告相關國家自我克制，避免在南海爭議水域挑釁，要求華盛頓不要捲入這場與其無關的爭端。這是北京迄今對美方最直接的警告。

南海爭議水域為什麼會出現今日這種緊張局面？據筆者所考，實由來有自。兩年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於1999年5月13日以前在《公約》上簽字的各成員國對擁有主權的島嶼及其海域，必須在2009年5月13日前提交領海基線聲明。此舉直接導致中國與東南亞各國在南海諸島問題上的分歧進一步升級。就在這一期限到來之前，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接連不斷地在中國南海諸島採取企圖宣示主權的各種動作。同年5月6日，越南和馬來西亞聯手向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提交200海里「外大陸架劃界案」。7日，越南又單獨提交南海「外大陸架劃界案」。在此之前，菲律賓議會通過的2009年度「菲律賓群島領海基線議案」，將中國擁有的南沙群島和黃岩島劃為菲律賓所屬島嶼；馬來西亞總理還在今年3月登上中國南海的彈丸礁「宣示主權」等等。

以上的所謂「劃界案」和「宣示主權」的舉動都直接侵犯了中國對南海諸島的領有權。中國政府對這些國家的舉動做出了嚴正交涉，指出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主權是不容爭辯的事實，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按有關規定應不審議某些國家提出的所謂「劃界案」。

二、歷史和法理

眾所周知，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據《漢書·地理志》記載，早在秦漢時期，中國先民便從廣東的「徐聞、合浦」港口出發，前往南海活動，進行開發。由「徐聞、合浦」到南海各島皆有針路可達（相當於今天的交通圖），南海諸島的許多島嶼最

早就是由中國先民發現、命名和開發的。據李長傳《南洋華僑史》稱，早在唐代以前，華人就有在南洋一帶開闢疆土，休養生息。當地人稱他們為「唐人」，可見華人移植南洋，至遲始於唐代。及至鄭和下西洋時，華人在南洋的勢力已甚盛。「有建設國家者，其在蘇門答臘，有三佛齊王梁道明，曾於明永樂三年（1406年）入貢。」有資料記載，南海諸島在唐代就已列入中國的版圖。明代也將南海諸島納入行政管轄，派官員去巡視。鄭和七下西洋，其中一項任務就是巡視南海諸島，也就是今天國際法意義上的宣示主權。到了明朝末年，西方殖民主義者開始來西洋，先是荷蘭、葡萄牙人，隨後英殖民主義者仗其「船堅炮利」，把南海諸島佔為己有。二戰中日本取歐美洲列強勢力佔領了南海諸島。戰後由中國政府收回，派出軍艦、官員，將南海歸入廣東省管轄。在國際法上，這種行為就是行使主權的表示。當時，周邊的國家沒有提出異議。1958年，中國政府發表領海聲明時曾明確宣告南海諸島是中國的領土。對此，越南范文同總理表示贊同。

事實上，中國與東南亞各國就南海區域的爭端，並不單純是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領海和劃界問題，它還牽涉到美、日等國與中國的複雜的利益衝突和國家長遠發展戰略上的矛盾。說穿了，近期以來中國與東南亞各國引發的南海爭端，背後的操盤手就是美、日等國。記得兩年前曾發生過美軍間諜船「無瑕號」事件，事實上該事件與菲律賓強佔黃岩島、馬來西亞在彈丸礁「宣示主權」等事件是遙相呼應的，恰好證明南海區域的緊張局面是由美國幕後黑手操縱的，其目的是要將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在南海諸島的爭端擴大化、國際化和複雜化。

三、應對措施

面對美國暗中操縱，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南海爭端所面臨的國際形勢越來越複雜，中國除提出嚴正抗議和交涉之外，應採取更多的有效和積極的措施來維護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首先要加強國內法的立法措施，特別是要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來指導國內立法程序，以便日後進一步宣示對這些區域的領有權時有法可依。從而使中國在應對複雜的邊界領土主權爭端時做到有理有利有據；另一方面，兩岸中國人必須攜手合作，加強對南海諸島的實際管轄，包括護航護漁、對島礁的發展建設等等，使中國對這些島嶼的領有權落到實處。只有這樣，中國才能真正落實「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針。

暴徒須受譴責更須制裁

美恩

在今年七一晚上非法集會，肆意搗亂、癱瘓港島交通的一班暴徒，顯然是經過部署、策劃，是一個有組織、有預謀的非法活動，以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牽頭的這班追隨者，為了爭取傳媒注意，不少穿着整齊「制服」，以表識表，有些狂徒「又要威又要戴頭盔」，不是戴上面具，便是戴上鮮鮮紙，為「面臨」的胡椒噴霧作出準備，狂徒兵分數路，非法集會、堵塞馬路、衝擊鐵馬、與警方對峙，對此，當晚目睹情況的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認為，非法示威者罔顧道路使用者及警員安全，必須予以制裁及譴責，類似事件接二連三出現，警方日後在審批遊行示威申請時，必須考慮他們的往績。

梁振英說中間體核心，非法示威者之所以般般肆無忌憚，很大程度上與警方以往對他們過分容忍有關，既然遊行之後的所有集會已是非法集會，既然堵塞馬路被視為高危險動作，既然警方屢勸無效才加以拘捕，警方應該將示威者正式起訴，而不是在警署草草登記上資料，拘留數個鐘便放人，且看被釋放的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和「人民力量」黃毓民他們行示威者大搖大擺的模樣，明顯不放警方在眼內，前者還批評警方效率慢，小題大做，要搞幾個鐘才將他釋放。後者更無恥，在走出警署時還向着支持者高舉雙手拍掌，對於禍及無辜，「太上黃」還厚顏說着搞抗爭便要付出代價、便要犧牲，一派理所當然的模樣，令人反感。

黃毓民、陳偉業、梁國雄、陶君行等「偽民主派」人士，自己連逗留警署幾個小時也不耐煩，卻從不為被阻礙而飽受「塞車之苦」的人設想，黃毓民口口聲聲的「代價」、「犧牲」，亦只不過是無辜人士的「代價」、「犧牲」，他們將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為了撥亂反正，警方有責任告訴之什麼是「代價」、什麼是「犧牲」，在將來處理同類事件上，必當依法辦事，既然罪證確鑿，便應予以起訴，而不是「保留起訴的權利」，警方要給予非法示威者明確的信息，非法示威者必定會被刑事起訴，留有案底，這樣才可以收到真正的阻嚇作用。在這一方面，警方應該要加強公民教育，告之市民什麼是合法示威，什麼是非法示威，非法示威會付出多少「代價」、會怎樣「犧牲」，讓他們自我考慮。

非法示威接二連三，還有升溫跡象，警方應該要求主辦單位民陣交出報告，了解他們與公、社兩黨在協調工作上是否出現問題，質問他們為什麼每逢七一遊行之後總是留下「長長的尾巴」。另外，警方還須傳召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的負責人問話，與他們嚴正「溝通」一下。維持公共秩序是警方的職責，這裡不存在什麼政治打壓，姑息暴徒只會助長他們的氣焰，既然非法示威者犯罪鐵證如山，警方依法辦事，依法制裁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市民必當支持。

復建居屋急不來

曾淵滄

自從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訪港時開口談香港人的置業、居住問題後，香港各黨派幾乎一致地要求特區政府馬上復建居屋。不過，根據房屋局常任秘書長的解釋，復建居屋從決定到落成要7年。為什麼要7年那麼長？一般政府土地拍賣，地產商買地後3年內就可推出單位出售，5年就能入住。居屋的發展時間比較長，是因為政府在推出土地拍賣前，早已將該塊土地的地基做好，即一般稱為熟地；如果政府在荒山野嶺找一幅土地建屋，這幅土地是需要加上不少平整工程、基建後才能蓋房子。因此，未平整的土地稱為生地。生地變熟地需時1年，居屋從無到有，也得花1年時間尋找土地、規劃，又是1年。

居屋售樓花規出問題

地產商可以賣樓花，過去一般居屋不賣樓花，而是等居屋落成才出售現樓。近來，也有不少議員建議將來多建居屋應該預售樓花。可是，若政府預售居屋樓花，是會帶來一些新的問題。首先，地產商出售樓花時，一般上有兩種付款方式：一種是即時付現金或馬上向銀行借下所需的貸款，這也等於即刻付現金，由銀行貸款付現金之外的餘額。買樓者若是選擇這種方式買樓，將來樓價升跌與地產商沒有任何關係。可是，如果政府預售居屋樓花，購屋者若選擇上述的即刻付現款或即刻向銀

行貸款來支付所有的款項，將來居屋落成，如果樓價升，沒問題；如果樓價跌，必定有居屋購買者輸打贏要，要求取消購買合約，要求減價，要求……政客們也必須力協助他們，製造政治問題。

私人住宅出售樓花的第二種付款方式是，購買者只付部分價錢，餘額等入伙時才付。採用這種方法購屋者以炒家為主，他們預付一部分的錢來博樓價上升。這種行為與買期權差不多，所付的定金等於期權金，將來樓價升了付款；樓價跌了，就放棄算了，輪掉這筆定金。一般說，這些人會以兩元註冊資本的有限公司來購買房屋，樓價跌，兩元註冊公司破產算了。居屋不允許以有限公司名義購買，如果政府預售樓花而購買者選擇上述的方法只付部分樓價而到入伙時樓價下跌，購買者自稱放棄購買，怎麼辦？控告購屋者，那會製造社會問題；收回再拍賣，是不是充公定金？若充公，也必定會有政客們站出來為這些人出頭，又是一場政治鬧劇。

看來，復建居屋也的確是急不來。若以7年的時間來計算，復建居屋至少得等到2018年才能推出第一批居屋。到時候，不但現任特首曾蔭權退休了，下一任特首的5年期也滿了。2018年時的樓價是升是跌？誰知道。目前的樓價已經連升8年，還能再升7年嗎？

「李登輝審判秀」令藍綠對抗更激烈

胡忠信 台灣政治評論員